

彰化縣政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處理未立案補習班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處分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訂定「彰化縣政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然，本基準第一次查獲發函命其立即停辦且公告之，以輔導、規勸為執行重點；該班應於稽查之次日起算限期三個月內報本府申請立案而不予罰鍰之裁量權限，基於法律授權原則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裁量處分，本府於第一次查獲時僅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而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已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母法之規定，爰修正之。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補習班上課人數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刪除第一次查獲不予罰鍰的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彰化縣政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基準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所稱未立案補習班，係指在彰化縣內未完成立案手續，包含未申請籌設立案及已申請籌設立案中，涉及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之名義擅自招生、收費、授課，且上課人數在<u>五人</u>以上，有固定位址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p> <p>(二) 所稱未申請籌設立案，係指尚未正式遞送申請籌設案件至本府者。</p> <p>(三) 所稱已申請籌設立案中，係指已將立案申請書送至本府，本府尚未核准通過立案者。</p>	<p>二、本基準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所稱未立案補習班，係指在彰化縣內未完成立案手續，包含未申請籌設立案及已申請籌設立案中，涉及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之名義擅自招生、收費、授課，且上課人數在<u>三人</u>以上，有固定位址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p> <p>(二) 所稱未申請籌設立案，係指尚未正式遞送申請籌設案件至本府者。</p> <p>(三) 所稱已申請籌設立案中，係指已將立案申請書送至本府，本府尚未核准通過立案者。</p>	<p>配合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條第一項對補習班定義規定修正上課人數。</p>
<p>三、<u>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者，除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外，罰鍰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u></p> <p>(一) <u>已申請籌設立案中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收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2. 招收學生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七萬元罰鍰。 3. 招收學生人數一百零一人以上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p>(二) <u>未申請籌設立案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收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七萬元 	<p>三、<u>未立案補習班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u></p> <p>(一) <u>第一次查獲發函命其立即停辦且公告之，以輔導、規勸為執行重點；該班應於稽查之次日起算限期三個月內報本府申請立案。</u></p> <p>(二) <u>再次查獲除發函命其立即停辦且公告外，並依下列標準裁處罰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申請籌設立案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收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2) 招收學生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處負 	<p>一、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p>

<p>罰鍰。</p> <p>2. 招收學生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p> <p>3. 招收學生人數一百零一人以上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p>	<p>責人新臺幣七萬元罰鍰。</p> <p>(3) 招收學生人數一百零一人以上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p> <p>2. 未申請籌設立案者：</p> <p>(1) 招收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七萬元罰鍰。</p> <p>(2) 招收學生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p> <p>(3) 招收學生人數一百零一人以上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p> <p><u>(三) 經依前款裁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依前次罰鍰額度按日連續處罰並每次得增高罰鍰額度至二十五萬元止。</u></p> <p><u>(四) 依前二項裁處罰鍰後，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本府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u></p>	<p>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然，本基準第一次查獲發函命其立即停辦且公告之，以輔導、規勸為執行重點；該班應於稽查之次日起算限期三個月內報本府申請立案而不予罰鍰之裁量權限，基於法律授權原則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裁量處分，本府於第一次查獲時僅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而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已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母法之規定，爰修正之。</p> <p>二、款次及目次變更。</p> <p>三、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移列第四點。</p> <p>四、現行規定第三點第四款移列第五點。</p>
<p>四、經依前點裁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依前次罰鍰額度按日連續處罰並每次得增高罰鍰額度至二十五萬元止。</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移列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依前二點裁處罰鍰後，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本府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第四款移列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